

(河南公司)三门峡华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大唐三门峡发电有
限责任公司、大唐三门峡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大唐巩义发电有限
责任公司锅炉“四管”及承压管道检修项目(二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河南公司)三门峡华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大唐三门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大唐三门峡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大唐巩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锅炉“四管”及承压管道检修项目已由大唐河南发电有限公司批准,招标人为三门峡华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大唐三门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大唐三门峡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下文简称三门峡公司)、大唐巩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下文简称巩义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编号: CWEME-WH01-202508-SG01

2.2 项目名称: (河南公司)三门峡华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大唐三门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大唐三门峡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大唐巩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锅炉“四管”及承压管道检修项目

2.3 建设地点: 三门峡公司: 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县产业集聚园;
巩义公司: 河南省巩义市站街镇

2.4 建设规模: 三门峡公司厂址位于河南省三门峡西。位于三门峡市西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内,目前拥有一、二期、三期工程共五台火力发电机组,东距三门峡市区 27 公里,厂区有进厂公路与 310 国道相连,铁路专用线在三门峡西站与陇海铁路线相接,209 国道及连霍高速在厂区北侧穿过,交通十分便利。

三门峡华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一期工程)安装 2×32 万千瓦火力发电机组,于 1992 年 9 月 25 日正式开工建设,两台机组分别于 1995 年 5 月 1 日和 1996 年 10 月 5 日并网发电。大唐三门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二期工程)安装 2×63 万千瓦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于 2003 年 9 月 28 日开工建设,两台机组相继于 2006 年 6 月 26 日、8 月 27 日投产发电。大唐三门峡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三期工程)(1×1050MW)工程 5 号锅炉,型号为 HG-2913/29.3-YM2,采用 II 型布置、单炉膛、一次中间再热、低 NOX 主燃烧器和高位燃尽风分级燃烧技术、反向双切圆燃烧方式,炉膛为内螺纹管垂直上升膜式水冷壁,不带循环泵启动系统;调温方式除煤/水比外,还采用烟气分配挡板、燃烧器摆动、喷水等方式。锅炉采用平衡通风、固态排渣、全钢构架、全悬吊结构。

大唐巩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660MW 机组 1、2 号锅炉为上海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设计制造。锅炉型号: SG-1938/29.3-M6015。锅炉为超超临界参数变压运行螺旋管圈直流炉,单炉膛、一次中间再热、四角切圆燃烧方式、平衡通风、II 型露天布置、固态排渣、全钢架悬吊结构。

2.5 计划工期:

三门峡公司：合同采用 1+1 模式，即每年签订一次合同，合同有效期满前一个月由招标方对投标方进行整体评价，若评价为优秀的继续签订下一年合同，否则终止合同。第一次合同有效期到 2026 年 11 月，第二次合同有效期到 2028 年 3 月。合同履约期到期或结算金额达到合同暂定金额，合同终止，以先到为准。

巩义公司：合同有效期自甲方通知之日起至 2028 年 3 月，合同履约期到期或结算金额达到合同暂定金额，合同终止，以先到为准。

2.6 招标范围：用于大唐巩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2×660MW 超超临界机组）1、2 号锅炉、三门峡华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2×320MW 亚临界机组）1、2 号锅炉、大唐三门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2×630MW 超临界机组）3、4 号锅炉及大唐三门峡电力有限责任公司（1×1050MW 超超临界机组）5 号锅炉“四管”及承压管道检修（含四管检修涉及的所有附件）等相关工作。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通用资格条件

3.1.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

3.1.2 财务要求：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进入破产程序，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也未被司法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或强制执行措施。

3.1.3 否决项包括供应商的以下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且有效期结束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日的；

（2）按照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相关规定，应在规定范围内停止授标或取消采购活动参与资格（“灰名单”、“黑名单”供应商等），且有效期结束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日的。

对于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将在采购评审、中标公示、合同签订等关键环节进行复核，如存在违反上述否决投标条款情形的，不予授标或不签订合同。上述否决投标条款所涉及的事项，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及其利害关系人可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方式进行举证。

3.1.4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质进行审查，资格条件没有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1.5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专用资格条件：

3.2.1 企业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同时满足下列三项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2）投标人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投标人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包含承压类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

3.2.2 企业业绩要求：投标人近 3 年（2022 年 6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应具有不少于 2 项的 300MW 等级及以上的机组锅炉“四管”检修业绩或 300MW 等级及以上的机组 B 级（或中修，必须包含锅炉“四管”或承压管道检修内容）及以上的锅炉检修业绩。

3.2.3 人员资质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二级及以上的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在投标阶段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职务。

3.2.4 人员业绩要求: 拟派项目经理须至少在 1 个及以上的 300MW 等级及以上的机组锅炉“四管”检修或 300MW 等级及以上的机组 B 级（或中修）及以上的锅炉检修业绩中担任项目经理。

3.2.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6 其他特殊要求:

(1) 业绩证明材料须包含: 合同（至少包含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和合同主要内容页）及项目竣工证明材料或用户证明材料等可以反映项目已完成的相关材料。

(2) 拟派项目经理业绩证明材料须包含: 合同（至少包含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和合同主要内容页），若合同中无项目负责人姓名，须提供对应的成果文件或用户证明等有盖章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 一级注册建造师证（满足建办市〔2021〕40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相关要求。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象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电子证书上已标明使用期限，超出使用期限的电子证书无效。

(4) 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材料、首版次软件参与投标时，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相关名录所列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材料、首版次软件的，以及《中央企业科技创新成果推荐目录》成果的，仅需提交正式印发的名录文件并说明本次投标属于名录中的哪一项，即视同满足市场占有率、使用业绩等要求。

3.3 注意事项:

3.3.1 以上资质要求均需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3.3.2 业绩证明材料必须能证明业绩类型及规模，否则不予认可。

3.3.3 用户证明须由最终用户盖章，可以是验收证明、使用证明、回访记录。

3.3.4 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清晰可辨，不能识别有效信息的不予认可。

3.3.5 如发现拟派任项目经理在投标阶段存在其他在建工程情况，评标委员会将启动澄清程序，投标人应按澄清要求提供经建设单位同意的项目经理变更说明或在建工程竣工验收证明，否则不予认可。

3.3.6 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结果公示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除外）。

3.3.7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方式开评标，除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要满足签字盖章要求外，投标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价格文件和其他文件首页由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字并加盖电子单位公章后即视为满足招标文件所有签字盖章要求。并按照规定的时间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即可，无需逐页签字盖章。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及地点: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至 2025 年 8 月 13 日 17 时（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大唐电子商务平台（网址: <http://www.cdt-ec.com>），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详见大唐电子商务平台（网址: <http://www.cdt-ec.com>），标书费汇款账户按大唐电子商务平台提示信息为准。

4.3 招标文件获取须知：为保障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数据安全，潜在投标单位在下载招标文件时需企业 CA 证书电子钥匙，《CA 证书电子钥匙办理指南》详见（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咨询电话：400-888-6262。

4.4 其他注意事项：

4.4.1 即日起，我公司开具的标书费发票实行电子发票。潜在投标人在购买标书时，请正确填写手机号码，在备注中填写邮箱地址。发票开具成功后，系统会以邮件和短信的形式通知，请在邮件中查看、保存电子发票，或者点击短信中的链接即可下载。未收到短信或邮件的，请拨打 400-888-6262，告知客服人员手机号码或邮箱地址，待客服人员重新发送后，即可查看、保存电子发票。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8 月 19 日 9 时整（如有变化，另行通知），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大唐电子商务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大唐电子商务平台将予以拒收。

5.3 开标场所：大唐电子商务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5.4 本次开标评标均在大唐电子商务平台进行，对于大唐电子商务平台投标操作不熟悉的投标人，请与平台客服人员联系 400-888-6262 或大唐电子商务平台在线客服。

5.5 本次招标以大唐电子商务平台（<http://www.cdt-ec.com>）投标人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为准，商务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和价格投标文件的总大小不能超过 800M，投标文件（含商务、技术和价格投标文件）总数量不能超过 20 个，且单个文件的大小不能超过 100M。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在大唐电子商务平台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仅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n）、大唐电子商务平台（<http://www.cdt-ec.com>）上发布。未经许可，其它任何网站不得转载；如有发现，将追究非法转载单位的责任。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三门峡华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大唐三门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大唐三门峡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大唐巩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三门峡公司：河南省三门峡西

巩义公司：河南省巩义市豫联工业园区

招标代理机构：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武汉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天门墩路 1 号

邮编：430000

联系人：高戈

电话：027-85261193

电子邮件：gaogel@cweme.com

8. 提出异议、投诉的渠道和方式

接收单位：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武汉有限公司

采购业务异议、投诉电话：4008886262-3

采购业务异议、投诉路径 登录大唐集团电子商务平台(<https://www.cdt-ec.com>) 后在平台首页-菜单栏-“异议投诉”-“异议投诉提交”-采购异议投诉栏“异议提交”中提出书面异议。

9. 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大唐河南发电有限公司供应链管理部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盖章)